中 国 科 学 院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评选表彰全院“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院广大科普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把科普工作作为服务国家、回馈社会的重要方式和渠道，全面实施“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和“‘科学与中国’科学教育”计划，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广大科普工作者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根据《中国科学院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发传播字〔2015〕38号）关于“中国科学院通过政策支持、项目牵引、表彰先进等方式激发科研机构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的规定，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决定表彰一批全院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院属有关单位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不评选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及个人。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二）推荐与评选名额

1.每个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不超过1个，先进个人不超过2名。院相关专业科普组织可选择推荐1名先进个人或1个先进集体。

2.“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15个。

3.“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40名，包括科普管理工作者、专职科普工作者和热心于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

二、评选标准

（一）全院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紧密围绕国家需求与院中心工作，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产品开发、科普研究、科学教育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

3.面向处级及以下部门或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工作管理部门、科研团队等；

4.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条件保障情况较好，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全院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热爱科普事业，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科普工作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好，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科研人员应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科普工作，回应公众科普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3.紧密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服务于院中心工作，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产品开发、科普研究、科学教育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效果显著；

4.从事科普工作3年及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1.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请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科学传播局科普与出版处；

2.严格评选标准，确保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坚持面向基层和科普工作一线。要特别注重专业科普团体、基层科普工作者等；

4.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四、报送材料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收到日为准）前将全部推荐材料一式 5 份邮寄至科学传播局科普与出版处，同时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kpcb@cashq.ac.cn 。

五、表彰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中国科学院‘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中国科学院‘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联系人：王紫涵 010-68597551

邮　箱：kpcb@cashq.ac.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2 号中科院北门

附件：1.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科普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21年3月26日